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一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9人，代表股份240,276,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4,766,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6人，代表股份5,51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3%。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8人，代表股份6,15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46,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6人，代表股份5,51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6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72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185,5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018%；反对72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43%；弃权185,5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9%。

（二）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7,332,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6%。

2.02.候选人：选举胡树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7,316,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8%。

2.03.候选人：选举刘晨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7,32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2%。

2.04.候选人：选举邓明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7,86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13,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25%。

2.02.候选人：选举胡树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96,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49%。

2.03.候选人：选举刘晨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4,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02%。

2.04.候选人：选举邓明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44,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76%。

李刚先生、胡树生先生、刘晨光先生、邓明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吕丹丹、李静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1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唐明通先生、方健宁先生、杨杰先生、姚旭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提名、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刚先生、胡树生先生、刘晨光先生、邓明川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刚先生，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党群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胡树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南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经营管理部部长，广东南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现任广东南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刘晨光先生，198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处主管、高级主管、处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邓明川先生，197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五号平台、海洋石油981平台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公司总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李刚先生、胡树生先生、邓明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晨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峰医药"）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原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59,548,702股。前述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转增前后重整投资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股票受让方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锁定期限（月）
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457,482,662	26.00%	首发后限售股	36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665	12.92%	133,680,665	7.60%	其中113,680,66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受让20,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36
3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70,558,000	4.01%	首发后限售股	12
4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70,206,000	3.99%	首发后限售股	12
5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65,132,305	3.70%	首发后限售股	36
6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0,000,000	1.70%	首发后限售股	12
7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5,810,779	1.47%	首发后限售股	12
8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20,000,000	1.14%	首发后限售股	12
9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8,747,253	1.07%	首发后限售股	12
10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7,595,384	1.00%	首发后限售股	12
11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5,000,000	0.85%	首发后限售股	12
12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4,568,602	0.83%	首发后限售股	12
13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4,110,748	0.80%	首发后限售股	12
14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0	0.00%	10,237,470	0.58%	首发后限售股	12
15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9,868,857	0.56%	首发后限售股	12
16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8,800,000	0.50%	首发后限售股	12
17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258,396	0.41%	首发后限售股	12
18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3,097,864	0.18%	首发后限售股	12
19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300,031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2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出资。

本次转增股票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为景峰医药股东，持有景峰医药股票数量为11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12.92%。景峰医药现任董事谢树青先生现任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一级业务主管；景峰医药原监事会主席纪纲先生（离任未满12个月）现任长城资产资产经营六部高级经理。重整投资人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峰医药现任董事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莉女士担任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务部部长。除此之外，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6年3月17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3、本次过户完成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持有公司457,482,6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叶湘武变更为石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湘武变更为蔡东晨。

4、本次过户完成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变更为6.52%，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持股数量因被动稀释和投资认购变更为13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7.6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59,548,702股。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转增股份过户完成后，石药控股持股数量为457,48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长城资产持股数量为133,68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限售承诺

石药控股与长城资产关于受让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石药控股、长城资产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部分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和长城资产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665	12.92%	133,680,665	7.60%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叶湘武	112,252,286	12.76%	112,252,286	6.38%
	叶湘伦	2,127,724	0.24%	2,127,724	0.12%
	毕元	304,300	0.03%	304,300	0.02%
	合计	114,684,310	13.04%	114,684,310	6.52%

本次过户完成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仍为114,684,310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变更为6.52%，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资产持股数量因被动稀释和投资认购变更为13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7.6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城资产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石药控股持有公司457,482,6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石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石药控股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2360444643
法定代表人	蔡东晨
成立时间	1998-03-31
注册资本	52,136万元
实缴资本	52,13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8-03-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饰品销售；化学药品及中间体生物药品、医药制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保健品、药用包装材料销售，销售中试产品；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工厂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开发、研制医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96号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96号
通讯方式	0311-67809967
股东名称	卓择有限公司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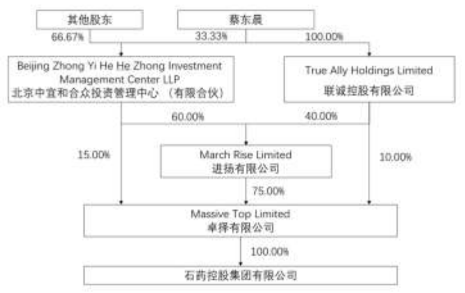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景峰医药的控股股东为石药控股，持股比例为26.00%；石药控股由卓择有限公司100%持股；卓择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进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进扬有限公司及卓择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诚控股有限公司）均由蔡东晨先生实际控制，因此蔡东晨先生为景峰医药实际控制人。

蔡东晨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就职于石家庄地区生物制药厂、石家庄地区牧工商公司、石家庄地区兽药厂、河北制药厂、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石药控股董事长。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石药控股是一家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石药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499,573.29	5,588,108.80	5,250,248.80
净资产	4,018,925.78	3,986,494.44	3,695,918.29
营业收入	3,649,430.76	3,836,986.08	3,819,397.73
净利润	469,787.16	616,275.40	634,110.65
资产负债率	26.92%	28.66%	29.60%
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6.04%	18.41%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石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纸质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9日，即在2026年3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如无特殊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001-5252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二：

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0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相同议案重新召开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3、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